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700万股调整为690万，预留的限制股票由175万调整为170万，总股数由原来的875万股调整为860万股。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独立董事：

王一江

梅月欣

李 军

2018 年 6 月 26 日